

家庭暴力及就業 為取得服務而請假而不影響工作職位

TIME-OFF TO OBTAIN SERVICES

家庭暴力倖存者通常需要向公司請假以向提供服務處取得協助並需要到庇護所以逃避暴力。在加州勞工法規第 230.1 條款下，成為家庭暴力倖存者之雇員可向公司請假以取得協助，此法規屬“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Employment Leave Act”（“家庭暴力倖存者之工作請假法令”）之一部分。

1. 在此法律下，誰可向公司請假？

根據加州勞工法規第 230.1 條款，雇員若告訴雇主自己是家庭暴力倖存者，而且此員工是替聘有 25 名或 25 名以上員工之公司工作，他/她則有權在特定情況下請假。“家庭暴力”在此法下之定義乃為虐待行為被加諸於：

- 配偶或前任配偶身上；
- 註冊家庭伴侶或前任家庭伴侶身上；
- 此施暴者之子女身上；
- 現在與施暴者同住或曾經與施暴者同住之人士身上；
- 曾經與施暴者交往或現在與施暴者交往之人士身上；
- 與施暴者育有子女之人士身上；或者
- 某些情況下，與施暴者有血緣關係之人士身上。

2. 在此法律下，家庭暴力倖存者何時能夠向公司請假？

成為家庭暴力倖存者之雇員能有權因下列任何理由而向公司請假而職位受到保留：

- 為治療因家庭暴力所引起之傷勢；
- 為因家庭暴力之後果而向家庭暴力庇護所、計劃、或強暴危機中心取得服務；
- 為取得與家庭暴力經歷有關之心理輔導；或者
- 為參與安全策劃或採取其它行動去增加安全以避免進一步的家庭暴力，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重新搬遷安置。

3. 雇員必須給予雇主什麼通知以向公司請此假並保留職位？

除非預先通知完全做不到，否則雇員必須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告訴雇主他/她請假的打算。因此，雇員最好盡早告知雇主關於即將在工作上缺席之事。

若預約是未先排定，或請假是因緊急事故或危機而起，在工作缺席時雇員可能會被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他/她身為家庭暴力倖存者之身份的書面文件給雇主。那份雇主必須保持機密的書面文件（或“證件”）可以是下列任何一種：

- 指出雇員為家庭暴力倖存者之警方報告；
- 保護雇員或分開雇員與施暴者之法庭命令，或其它來自法庭或起訴律師的文件，其文件證明雇員已出過庭；或者
- 來自醫藥專業人士、家庭暴力法律人士、健康保健提供人士、或輔導人士的文件，其文件證明雇員因家庭暴力引起之身體或心理傷害及虐待接受了治療。

4. 家庭暴力倖存者請了此職位保留之假後還能領到薪資嗎？

加州勞工法規第 230.1 條款允許雇員使用有薪假期、私人假或有薪假期來請這類假。

5. 家庭暴力倖存者能因請了這些法律所述之假後被開除或被降職嗎？

不能。法律禁止雇主因家庭暴力倖存者之雇員以上述理由請假而開除、威脅開除、降職、停職、報復或歧視此雇員。

6. 若家庭暴力倖存者因請此類假而被開除或被騷擾，他/她能做什麼事？

雇員有權取回由雇主之違法行為所造成而喪失的工作、薪資及工作福利。若雇主拒絕重新雇用、升遷、恢復雇員職位或透過申訴過程或聽證會後卻不將職位恢復給有資格之前任雇員，雇主也會有行為失當（misdemeanor）之罪。

7. 家庭暴力倖存者還有什麼其它的權利向公司請假嗎？

有。加州勞工法規第 230 條款賦予家庭暴力倖存者請假的權利去法庭作證並取得如禁制令等解救方法。不論公司員工人數多寡，此法適用於所有在加州之身為家庭暴力倖存者之雇員。（請參閱“請假出庭並保留工作職位”的手冊）。

8. 家庭暴力倖存者能到何處取得關於他/她的就業權利之幫助？

因行使這些權利而被雇主開除、威脅開除、降職、停職、或受到其它報復或歧視行為之雇員可向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勞工標準執行部門）之 Labor Commissioner（勞工專員）提出申訴。勞工專員辦公室全加州都有分部。最鄰近您的勞工專員辦公室的號碼可在電話簿上之政府單位頁內找到或上網至 www.dir.ca.gov/dlse。自被開除職務、降職、或其它歧視形式發生當日起，雇員有一年的時間提出申訴。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傳單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此計劃乃由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美國司法部）之 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禁對婦女施暴辦公室）所頒定之撥款金號碼 2005-WL-AX-0013 所贊助。在此刊物/計劃/展示物所發表之意見、結論及推薦為其作者之意見。非反映美國司法部之禁對婦女施暴辦公室之觀點。

欲知進一步關於您就業權利之資訊，請致電：

The Domestic Violence & Employment Project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

在加州內之免付費電話號碼：(888) 864-8335

在加州外之電話號碼：(415) 593-0066（中文專線）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Domestic Violence and Employment Project）為 Legal Aid Society – Employment Law Center（法律援助協會 – 勞工法律中心，簡稱 "LAS-ELC"）之服務計劃。LAS-ELC 是一非營利組織，為低收入勞工之就業相關權利並在廣泛之就業相關問題上提供免費法律資料。

